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566323020258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什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3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00.00	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3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认真做好跟踪服务工作，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自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：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；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；小修及零件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所出现的问题，经核查确属于我单位维修质量问题的，无偿返修，并赔偿客户相应损失。对维修出厂车辆实行跟踪服务，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，按项目保质期保修。24小时服务联系电话13909977589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8571010001201100041345

签订日期：